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时间: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资格的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办法》,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行业综合排名、债券审计机构的资质。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要求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6)2021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度审计收入216,939.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7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全年合同项目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及未决赔款准备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形。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19次。
 (2)36名从业从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8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明国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明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申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使用说明书。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方能生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表决情况
 (六) 其他事项
 (七) 会议登记办法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 登记日期及办理地点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前往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日期(2023年1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八) 登记时间
 登记日期:2023年1月31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一号楼会议室
 (三) 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前,请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投票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出示、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楠楠
 联系电话:0791-83776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传真:0791-83776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重点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57),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政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89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8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2%。上述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陈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66	0.62%	IPO取得/二级市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合同签订,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经营稳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持续参加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通过关联方名单更新及识别,遵循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管控等措施,实施及时识别关联方及针对关联交易实施跟踪管控。
 此外,2022年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相继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建议公司关注新冠疫情传播情况及最新防疫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影响,如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则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由中国证监会关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大智造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华大智造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大智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少 睿 路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2023年1月12日以前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使用说明书。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方能生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表决情况
 (六) 其他事项
 (七) 会议登记办法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 登记日期及办理地点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前往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日期(2023年1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八) 登记时间
 登记日期:2023年1月31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一号楼会议室
 (三) 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前,请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投票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出示、食宿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楠楠
 联系电话:0791-83776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传真:0791-83776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重点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57),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政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89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8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2%。上述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陈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66	0.62%	IPO取得/二级市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合同签订,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经营稳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持续参加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通过关联方名单更新及识别,遵循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管控等措施,实施及时识别关联方及针对关联交易实施跟踪管控。
 此外,2022年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相继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建议公司关注新冠疫情传播情况及最新防疫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影响,如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则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由中国证监会关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大智造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华大智造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大智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少 睿 路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186,700股,发行价格为19.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32,265.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167,733.39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 A9000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总行	1001300001072241	236,305,646.38	战略储备资金(研发中心)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成飞支行	1001300001072277	3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花都区支行	61181101013000267468	-	战略储备资金(新增项目)
4	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431360100100113893	-	战略储备资金(新增项目)
合计:				330,305,646.38	-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67,733.3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原因系已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部分自有资金;
 注2:“成都银行成飞支行”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的下属支行,“交通银行成都花都区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下属支行,“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下属支行,前述银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名义签署。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即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协议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本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访问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庆星、岑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离职,根据《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1,770,000股变更为101,752,000股,注册资本将从101,770,000元变更为101,75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日
 2、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乡街道西乡二路222号路捷科技园A栋
 3、联系人:王小姐/冯凯
 4、联系电话:0755-81454342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重点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57),其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政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890,0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58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2%。上述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陈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66	0.62%	IPO取得/二级市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合同签订,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经营稳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持续参加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通过关联方名单更新及识别,遵循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管控等措施,实施及时识别关联方及针对关联交易实施跟踪管控。
 此外,2022年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相继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建议公司关注新冠疫情传播情况及最新防疫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影响,如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则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由中国证监会关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大智造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华大智造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大智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少 睿 路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